

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115學年度工作計畫

《初稿》

主持人：賴春錦校長

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單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執行期間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115年 8 月 1 日

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依據.....	
三、計畫目標.....	
貳、組織人力架構.....	
一、任務職掌.....	
二、人員編制.....	
參、115學年度工作規劃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肆、115學年度工作執行時程.....	
伍、預期效益.....	
陸、經費規劃.....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正式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與準備，於105學年度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10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以提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

從105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從本市透過完備之支持系統提供教師相關培力增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動能；協助教師發展課程，逐步轉化、試行與落實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發展。另外，也成立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串聯行政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建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統籌本市各個課程發展中心及提升高中課程推動成效。後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以「課綱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三大主軸，串聯行政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建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統籌本市各個課程發展中心，共同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課綱課程發展能量。自此建構並完善本市課程發展整體架構與組織運作，並在十年間寫下「奠基、協作、深化與轉型」的十年歷程。

展望115學年度，在過去課綱課程教學支持體系與各項課程推動組織優勢基礎上，「課程發展」將著重議題融入如具備AI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所需之課程研發能量；「教學輔導」將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核心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並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成果推廣分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設計與教學實踐之品質，以及因應數位教學之能量。另外，將進一步進行系統整合與創新實踐，從「個別中心的轉型」邁向「跨系統的整合」，作為下一階段新北高中課程領航的啟動點。

二、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050451409號「新北市高中學科領導中心課程發展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27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455083號「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圈暨課

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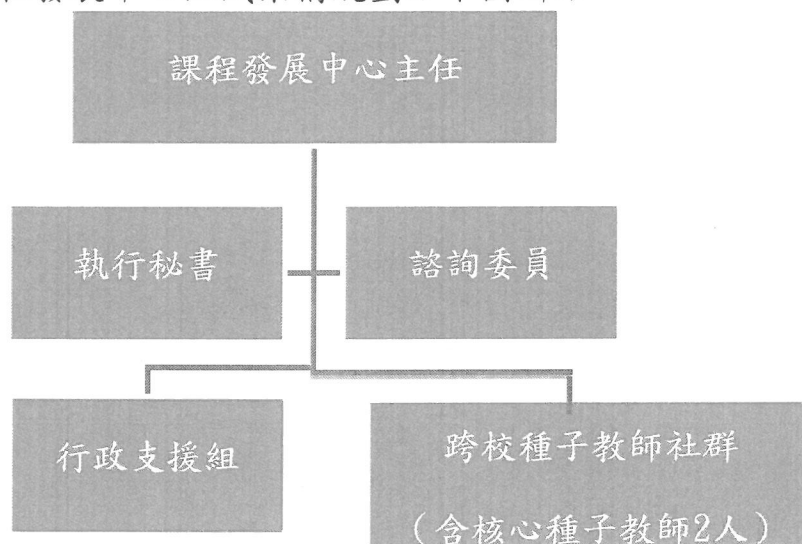
三、計畫目標

- (一) 掌握本市轄屬學校課綱推動之情形，並適時提供檢核與諮詢，以協助學校精進課程品質。
- (二) 提升學校課程規劃與運作效能，強化課綱轉化、精進課程發展。
- (三)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著重議題融入如具備 AI 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所需之課程研發能量，並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核心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成果推廣分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設計與教學實踐之品質，以及因應數位教學之能量。
- (四) 配合總召學校建立之滾動式修正機制，依據政策動向調整研發方向。

貳、組織人力架構

一、任務執掌

- (一)○○科課程發展中心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所示：



- (二)各組任務職掌如下：

- 1. 中心主任：由本校校長擔任，負責規劃及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工作任務。
- 2. 執行秘書：以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的現職合格教師為原則(代理教師不宜)，由校長聘任，襄助校長統籌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各項業務。
- 3. 諮詢委員：由課程發展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學科教師擔任，負責提供課程發展中心專業課程發展諮詢、研習/工作坊主題規劃、組織運作輔導及各項協助。
- 4. 跨校種子教師社群：課程發展中心培訓核心種子教師，以教學年資三

年以上的現職合格教師為原則；核心種子教師2人須完成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系統性規劃各項培訓課程，且核心種子教師至少1人進行「數位學習模組開發」，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的教學示範講師，並協助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開發新北市數學科議題融入相關教材教案或課程模組、數位學習示例等教學資源。

5. 行政支援：學校處室需提供行政協助及設備資源，俾利推動課程發展中心之相關業務工作。

二、人員編制

(一)115學年度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諮詢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科專長/諮詢主題
單維彰	國立中央大學	教授	12年國教高中數學新課綱
謝佳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助理教授	素養試題設計
官長壽	羅東高中	退休老師	素養教材設計 GGB 課件
李華倫	清華大學	退休教授	PYTHON 課程編寫指導

(二)115學年度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跨校種子教師社群含核心種子教師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主要工作任務
劉文瑋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教師	執行秘書、課程研發
何思穎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葉佳惠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張志鵬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周靜慧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游心怡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楊麗貞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孫梅珊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陳韋全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陳彥超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各校宣講
宋珮怡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陳盈臻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簡俊銘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教師	課程研發
周昭景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呂傑瀚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陳奕志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林凡又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陳力成	新北市私立時雨中學	教師	課程研發
賴政泓	國立政大附中	教師	課程研發
李香妤	新北市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教師	課程研發
許進傳	台北市立濱江國中	教師	課程研發
李青憲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教師	課程研發
文郁棋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黃立帆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教師	課程研發

(三)115學年度**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	單位/職稱	姓名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負責工作
中心主任	林口高中校長	賴春錦	規劃及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工作任務
執行秘書	林口高中教師	劉文瑋	統籌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各項業務

參、115學年度工作規劃

各課程發展中心應依本市115學年度實施計畫及總召學校年度工作規劃，據以規劃各中心年度工作內容，並配合教育局政策及總召學校滾動式修正機制，適時調整年度工作。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 (一)推動課程發展中心有效連結，及建立相關推動單位及人員之互動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
- (二)辦理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分享課程研發設計、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評量經驗。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 (一)辦理議題融入研習或工作坊，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重要議題如 AI 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之知能，厚實本市推動課程改革之基礎。
- (二)培訓課程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含核心種子教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專業知能，以增進學校課程發展之績效，提高學校課程發展的品質；核心種子教師至少1名進行「數位學習模組開發」，並給予相應的專業訓練資源。
- (三)辦理核心種子教師、種子教師教師跨校教師專業發展共備活動，以提升同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熱忱。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建立課程發展中心特色亮點，如辦理學科課程教材、教案或模組成果發表會或靜態海報展、應用或探究實作等學科競賽活動，促進相互觀摩各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具體建構經驗。

肆、115學年度工作執行時程

○○**科**課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工作時程表(由各中心依工作進度規劃)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一)推動課程發展中心有效連結，及建立相關推動	●	●	●	●				●	●	●	●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單位及人員之互動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												
(二)辦理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		●						●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一)培訓課程發展中心種子教師		●	●	●	●			●	●	●	●	
(二)辦理種子教師跨校教師專業發展共備活動		●	●	●	●			●	●	●	●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建立課程發展中心特色亮點	●	●	●	●	●	●	●	●	●	●	●	●

伍、預期效益（由各中心參照115學年度工作規劃提出具體量化或質化預期效益）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一)每學期一次全市數學科召集人會議

(二)每學期二次全市數學科召集人研習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一)召集人LINE群組經營

(二)數學科課程共享平台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一)多元選修『高中數學與PYTHON』課程訓練平台

(二)多元選修『動態幾何GGB』課程訓練平台

陸、經費規劃

(一)115會計年度概算表(115年8月至12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一)	節	6	2000	12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訓練活動
講座鐘點費(二)	節	25	1000	25000	聘請講師為市內教師、講座助理
出席費	人次				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中心會議、研習與工作坊
誤餐費	份	300	120	36000	參與研習活動等人員餐費
材料費	份				研習實作及討論、研發教材用
出席學者交通費					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用
國內差旅費					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用
租車費	式	1	6000	6000	課發中心增能研習、參訪及實察
工讀費					
加班費	時	90	200	18000	協助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雜支	式	1	3000	3000	研習活動用郵資、文具紙張器材等，不超過 5%
經常門合計				100000	
總計				100000	整體運作費每學期7-10萬，不含減授鐘點費。

承辦人：

劉文璋

承辦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蘇秀玉

會計主任：

紅良蘭好盈

校長：

林口高中 賴春錦(印)

室主任 張雄正

(二)116會計年度概算表(116年1月至7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一)	節	6	2,000	12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訓練活動
講座鐘點費(二)	節	17	1,000	17000	聘請講師為市內教師、講座助理
出席費	人次	6	3000	18000	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中心會議、研習與工作坊
誤餐費	份	300	120	36000	參與研習活動等人員餐費
材料費	份				研習實作及討論、研發教材用
出席學者交通費					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用
國內差旅費					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用
租車費	式	1	6000	6000	課發中心增能研習、參訪及實察
工讀費					
加班費	時	50	200	10000	協助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雜支	式	1	1000	1000	研習活動用郵資、文具紙張器材等，不超過 5%
經常門合計				100000	
總計				100000	整體運作費每學期7-10萬，不含減授鐘點費。

承辦人：

劉文璋

承辦

兼任教務主任 蘇秀玉

會計主任：

紅頁 蕭好盈

會計室主任 張雄正

校長：

林口高中 賴春錦 印

115-1數學科課發中心研習規劃

日期	研習會議名稱	地點	內聘節數	外聘節數	出席費人次
115.9.23	中心期初召集人會議	林口高中			80
115.9.23	從獲獎教案談 SEL 融入數學課程設計	林口高中		3	
115.9.23	以試算表進行數位融入教學	林口高中		3	
115.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1	線上	3		
115.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2	線上	3		
115.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3	線上	3		
115.12	高中數學3.14學習歷程發表1		16		
合計			25	6	

115-2數學科課發中心研習規劃

日期	研習會議名稱	地點	內聘節數	外聘節數	出席費人次
116.3.10	中心期初召集人會議	林口高中			
116.3.10	數學科研習	林口高中		3	
116.3.10	AI 互動研習	林口高中		3	
116.3.13	高中數學3.14計算器會議	林口高中			6
116.3.	高中數學3.14學習歷程發表2	線上	8		
116.4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1	線上	3		
116.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2	線上	3		
116.	線上多元選修課程一 PLC-3	線上	3		
合計			24	6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忠孝樓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173號

受文者：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455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辦理課程發展中心自105至114學年度，已全面帶動本市高中教師課程發展及相關議題融入課程研發之能量，作為課綱實踐及教師支持系統，可為全國各縣市之典範，辦理成果豐碩，先予敘明。
- 二、為賡續既有成果與基礎，115學年度將持續協助各課程發展中心穩健推動課程研發工作。115學年度課程發展中心之總召學校及承辦學校資訊如下：
 - (一)總召學校：林口高中。
 - (二)國文課程發展中心：中和高中。
 - (三)英文課程發展中心：永平高中。
 - (四)數學課程發展中心：林口高中。
 - (五)歷史課程發展中心：板橋高中。
 - (六)地理課程發展中心：海山高中。
 - (七)公民與社會課程發展中心：安康高中。
 - (八)物理課程發展中心：三重高中。



(九)化學課程發展中心：新北高中。

(十)生物課程發展中心：新莊高中。

(十一)地球科學課程發展中心：新店高中。

三、本計畫之實施策略如下：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四、本計畫之人員編制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局設置課程督學1人，統籌規劃本計畫之執行辦理，以協助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與落實。

(二)課程發展中心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設課程發展中心主任（校長）1人、執行秘書1人、諮詢委員數人、種子教師數人含核心種子教師2人組成之跨校種子教師社群及行政支援之組織分工。

(三)承辦學校之課程推動及研發專責人員即執行秘書與核心種子教師，得減授課務方式（每校每週至多12節），負責執行本計畫。

(四)總召學校得設專案助理1人，協助統籌辦理課程發展中心，彙整課程發展中心相關工作、經費核銷事宜，以及協助本局進行各項高中階段課程銜接規劃與整合。

五、請各課程發展中心依照115學年度實施計畫撰寫工作計畫，並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作計畫提交。

六、檢附本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副本：

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

115學年度工作計畫

《初稿》

主持人：賴春錦校長

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單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執行期間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9 日

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115學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壹、前言.....	3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依據.....	3
三、計畫目標.....	4
貳、組織人力架構.....	4
一、任務職掌.....	4
二、人員編制.....	5
參、115學年度工作規劃	5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5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6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6
肆、預期效益.....	6
伍、經費規劃.....	9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正式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與準備，於105學年度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10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以提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

從105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從本市透過完備之支持系統提供教師相關培力增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動能；協助教師發展課程，逐步轉化、試行與落實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發展。另外，也成立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串聯行政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建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統籌本市各個課程發展中心及提升高中課程推動成效。後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以「課綱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三大主軸，串聯行政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建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統籌本市各個課程發展中心，共同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課綱課程發展能量。自此建構並完善本市課程發展整體架構與組織運作，並在十年間寫下「奠基、協作、深化與轉型」的十年歷程。

展望115學年度，在過去課綱課程教學支持體系與各項課程推動組織優勢基礎上，「課程發展」將著重議題融入如具備AI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所需之課程研發能量；「教學輔導」將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核心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並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成果推廣分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設計與教學實踐之品質，以及因應數位教學之能量。另外，將進一步進行系統整合與創新實踐，從「個別中心的轉型」邁向「跨系統的整合」，作為下一階段新北高中課程領航的啟動點。

二、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050451409號「新北市高中學科領導中心課程發展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24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455083號「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圈暨課

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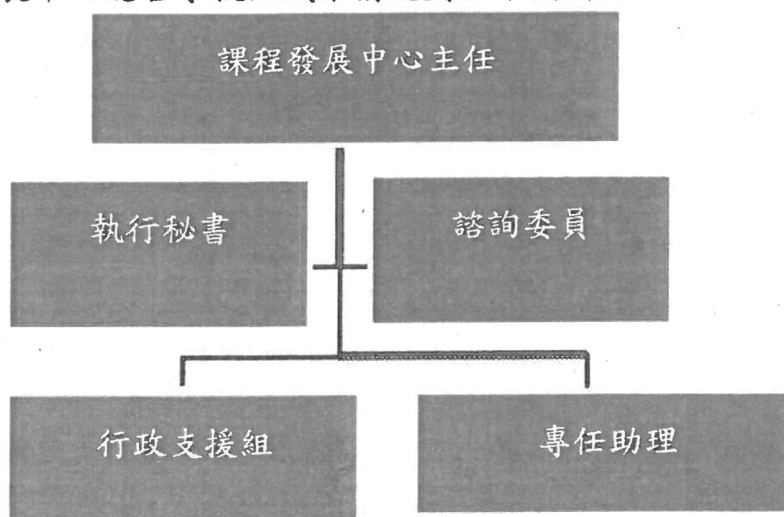
三、計畫目標

- (一)掌握本市轄屬學校課綱推動之情形，並適時提供檢核與諮詢，以協助學校精進課程品質。
- (二)提升學校課程規劃與運作效能，強化課綱轉化、精進課程發展。
- (三)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著重議題融入如具備 AI 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所需之課程研發能量，並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核心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成果推廣分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設計與教學實踐品質，以及因應數位教學之能量。
- (四)總召學校建立之滾動式修正機制，依據政策動向調整研發方向。

貳、組織人力架構

一、任務執掌

(一)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所示：



(二)各組任務職掌如下：

1. 中心主任：由本校校長擔任，負責規劃及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工作任務。
2. 執行秘書：以教學年資三年以上的現職合格教師為原則(代理教師不宜)，由校長聘任，襄助校長統籌督導課程發展中心各項業務。
3. 諮詢委員：由課程發展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或資深學科教師擔任，負責提供課程發展中心專業課程發展諮詢、研習/工作坊主題規劃、組織運作輔導及各項協助。

4. 行政支援：學校處室需提供行政協助及設備資源，俾利推動課程發展中心之相關業務工作。
5. 專任助理：依照國教署專案計畫標準聘任，負責協助綜整各課程發展中心回報資料、維護課程發展中心網站、辦理聯席工作會議、課程研習活動與工作坊、提醒並彙整各課發中心工作計畫及年度目標成果繳交資料，核銷課程中心學校年度計畫經費等相關業務。

二、人員編制

(一)115學年度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諮詢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科專長/諮詢主題
陳佩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專任 優聘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林子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專任 特聘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政策、教育評鑑、師資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吳靖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授	教育哲學、通識教育、生命教育

(二)115學年度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學校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	單位/職稱	姓名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負責工作
中心主任	校長	賴春錦	人力資源管理、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總召學校各向工作的推動與監督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蘇秀玉	課程發展中心計畫統籌與執行、各單位聯絡與協調工作
行政支援	會計主任	張雄正	會計/協助、監督總召學校各項經費的支出
業務承辦人	專任助理	陳登彥	公文處理、網站及模組維護、請購核銷相關事宜、籌辦各項會議、研習與工作坊、年度計畫及成果報告撰寫

參、115學年度工作規劃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 (一)推動課程發展中心有效連結，及建立相關推動單位及人員之互動合作與資源共享機制。
- (二)辦理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分享課程研發設計、議題融

入課程教學評量經驗。

- (三)辦理課程發展中心聯席會議，盤點教師需求、研擬培力主題及推動策略。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 (一)辦理議題融入研習或工作坊，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重要議題如 AI 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之知能，厚實本市推動課程改革之基礎。
- (二)培訓課程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含核心種子教師，提升教師課程發展專業知能，以增進學校課程發展績效，提高學校課程發展品質；核心種子教師至少1名進行「數位學習模組開發」，並給予相應的專業訓練資源。
- (三)辦理核心種子教師、種子教師跨校教師專業發展共備活動，以提升同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熱忱。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協助課程發展中心建立特色亮點，如辦理學科課程教材、教案或模組成果發表會或靜態海報展、應用或探究實作等學科競賽活動，促進相互觀摩各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具體建構經驗。

肆、預期效益

一、強化整合課程推動機制：

- (一)總召學校與前導學校組成核心戰略小組，不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或核心戰略小組會議，串聯各領域學科「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執行策略與進度，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橫向聯繫。
- (二)整合各課程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研習活動與工作坊，協助各承辦學校行政端及教師掌握教育政策及課程綱要之精神，建立完善支援網絡。
- (三)每學期召開課程發展中心聯席工作會議一次，進行實務討論及工作團隊經驗分享，並檢視計畫工作執行成果，研商執行困境與待協助事項，積極落實滾動式修正機制。
- (四)善用大學端資源協助辦理與大學端合作課程方案、協助課程發展、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垂直整合大學與高中之間的教學資源。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 (一)協同各課程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課程發展之研習或工作坊一次，重點融入 AI 數位學習及社會情緒學習 SEL 等議題，增進課程研發之知能。
- (二)善用大學與高中之教學資源，協助各課程發展中心開發課程模組，並培育種子教師及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厚實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量能。
- (三)辦理跨校教師專業發展共備活動，推動成果推廣分享，形塑持續對話與共學的教師專業社群文化。

三、精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績效：

- (一)運用「新北市課程發展中心網站」與網路平台，統整各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資源與成效，加強行銷推廣各項成果。
- (二)定期彙整各課程發展中心執行成果與績效，搭建多元觀摩與實踐平台，以具體呈現本市各課程發展中心之整體執行績效與豐碩成果。

伍、經費規劃

(一)115會計年度概算表(115年8月至12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人事費					
專任助理薪津	月	4	41,370	165,480	依國教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碩士級第1年41,370元，9/1到職起薪。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	月	4	6,100	24,400	第1年投保級距42,000元，雇主負擔勞保3,675元、健保2,032元、職災88元=5,795元，因應勞健保漲幅之可能性，爰編列每月6,100元
專任助理勞退金	月	4	2,520	10,08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雇主負擔投保級距42,000*6%=2,520元
人事費合計				199,960	
(二)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一)	節	2	2,000	4,000	外聘專家學者
講座鐘點費(二)	節	4	1,000	4,000	主辦或本市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出席費	人	4	2,500	10,000	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中心會議、研習與工作坊
交通費	人	10	300	3,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講師或委員交通費
誤餐費	人	150	120	18,000	辦理會議、研習與工作坊，逾膳食時間得編列每人120元(含10間課發中心種子教師、與會專家學者等)
租車費	輛	2	15,000	30,000	辦理校外參訪、研習之遊覽車
住宿費	人	20	2,000	40,000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過夜住宿(雙人房)
場地布置費	場	1	5,000	5,000	辦理研習、工作坊之各項布置、租借場地使用費
印刷費	份	40	150	6,000	大圖輸出、講義印刷費
材料費	份	40	150	6,000	辦理研習、工作坊等活動材料
雜支費	式	1	3,000	3,000	郵資、文具用品、活動耗材等
經常門合計				129,000	
總計				328,960	

承辦人：

教務處
行政助理 林怡文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秀玉

會計主任：

紅黃鵬

校長：

山口高中 賴春錦

(二)116會計年度概算表(116年1月至7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人事費					
專任助理薪津	月	7	41,370	289,590	依國教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碩士級第1年41,370元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	月	7	6,100	42,700	第1年投保級距42,000元，雇主負擔勞保3,675元、健保費2,032元、職災88元=5,795元。因應勞健保漲幅之可能性，爰編列每月6,100元
專任助理勞退金	月	7	2,700	18,90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雇主負擔投保級距42,000*6%=2,520元。因應漲幅影響，爰編列每月2,700元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人	1	20,685	20,685	依前一年度在職比例計算，薪津41,370*1.5月*4/12在職比例=20,685元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人	1	423	423	當月支付41,370(薪資)+20,685(年終)-當月投保42,000*2.11%=423元
人事費合計				372,298	
(二)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一)	節	2	2,000	4,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訓練活動
講座鐘點費(二)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師為市內教師、講座助理
出席費	人	4	3,000	12,000	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中心會議、研習與工作坊
交通費	人	10	300	3,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講師或委員交通費
誤餐費	人	150	120	18,000	辦理會議、研習與工作坊，逾膳食時間得編列每人120元(含10間課發中心種子教師、與會專家學者等)
租車費	輛	2	15,000	30,000	辦理校外參訪活動、研習用之遊覽車
住宿費	人	20	2,000	40,000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過夜住宿(雙人房)
場地布置費	場	1	5,000	5,000	辦理研習、工作坊之各項布置、租借場地使用費
印刷費	份	40	150	6,000	大圖輸出、講義印刷費
材料費	份	40	150	6,000	辦理研習、工作坊等活動材料
雜支費	式	1	3,000	3,000	郵資、文具用品、活動耗材等
經常門合計				131,000	
總計				503,298	

承辦人：

教務處行政助理 林怡文

承辦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蘇秀玉

會計主任：

會計室 張雄正

校長：

林口高中校長 賴春錦

